

2020年8月2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政府整體抗疫工作的最新情況和相應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最新情況

(a) 本港的情況

2. 截至2020年8月20日，香港累計確診個案為4 605宗(包括一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75宗死亡個案，3 899名病人治療後已康復出院。

3. 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6月中起出現反彈。2020年6月底及7月初的個案主要為輸入個案，而由2020年7月第二個星期起則有顯著數量的本地確診個案，特別是於2020年7月22日至8月2日連續12天確診個案超過100宗，包括在2020年7月30日錄得單日最高紀錄149宗。過去兩星期(即2020年8月7日至20日)共有755宗確診個案，當中697宗(92.3%)為本地感染個案。

4. 儘管每天新增確診個案宗數自7月底高峰以來已稍為回落，但以七日平均數字與2020年3月／4月的第二波疫情的高峰比較，整體數字仍處於高位。與第二波疫情主要來自返港人士的輸入個案不同，第三波疫情主要屬社區感染，廣泛涵蓋不同地區和行業。根據我們的觀察，最

新病毒株具更強的傳播力，而病毒傳播至安老院舍和至長者或長期病患者亦使死亡率上升。新增和仍在增長的感染群組仍在不同環境下出現(例如外籍家庭傭工宿舍和港口人員工作地點等)，顯示大規模社區爆發和疫情反彈的風險仍然相當高。

5. 新增確診個案當中，源頭不明個案的比例高達約百分之三十五，而且廣泛涵蓋各行業和環境，顯示社區有持續的隱形或無明顯臨床病徵的病毒傳播鏈。這些傳播鏈依然存在於社區令人非常擔憂。縱使已經實施了自2020年7月中以來最嚴厲的入境管制和社交距離措施，第三波疫情仍然只是緩慢地減退，有別於第二波疫情較快受控的情況。這顯示現時香港面對最嚴峻的第三波疫情尚未完結。

(b) 全球及內地情況

全球情況

6. 與此同時，全球疫情仍然十分嚴峻。截至2020年8月20日，全球共有218個國家／地區呈報超過2 200萬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當中超過77萬宗死亡個案。個案數目一直處於急速和持續上升的趨勢，由2020年3月底至5月平均每日新增約7萬至10萬宗個案，至2020年7月底至8月初平均每日新增約22萬至28萬宗個案。

7. 值得一提的是美洲和東南亞地區的個案數目一直快速上升，而一些西太平洋國家亦出現疫情反彈的情況。在美洲，南美國家的個案數目自2020年5月顯著增加，而美國由2020年6月底起亦出現新一波疫情，過去兩星期每日新增個案數目持續高居於約4萬至7萬宗。南亞地區方面，印度的新增個案自2020年4月快速增加，過去兩星期每日新增約5萬至6萬宗個案。此外，澳洲、日本及新加坡自2020年6／7月亦出現疫情反彈。新西蘭在102天沒有新增社區感染後在2020年8月中起出現本地感染個案，當地政府因而暫時封鎖北部地區。

內地情況

8. 內地方面，個案數目在 2020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大部分日子下跌至少於五宗新增個案。2020 年 8 月 6 日至 19 日，內地累計 367 宗個案，當中 236 宗為輸入個案，131 宗為本地個案。本地個案主要源自由 2020 年 7 月中起出現本地感染個案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遼寧省。澳門則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錄得最後一宗本地感染個案，患者為一宗輸入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防控策略和主要措施

9. 政府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因應疫情的發展迅速調整控制措施。為了避免類似其他地方出現大量新增個案造成醫療體系崩潰而引致死亡人數增加，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地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遏制疫情，並防止病毒傳播。以下各段概述我們的主要措施。

(A) 入境管制措施及強制檢疫

(i) 強制檢疫安排

10.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不論他們所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

11. 我們早前已在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的機制加入彈性，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考慮到有關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從該地區到港的人或曾逗留於該地區的人，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後，指明(a)從某地區抵港者需要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即第一類指明地區)；或(b)從某地區抵港者可在符合相關條件下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要求(即第二類指明地區)。現時，所有香港以外地區均為第一類指明地區。

12. 考慮到最新本地及香港以外的疫情，我們認為現

時有需要繼續實施嚴厲的入境管制措施以減低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間的人口流動性及人流。就中港兩地的人口流動而言，政府已於2020年8月21日將對第599C章作出的修訂刊憲，以延長其有效期一個月至2020年10月7日。就香港與中國以外地方之間的人口流動而言，第599E章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失效。

13. 我們希望指出，現行在兩條規例下施加的14天強制檢疫安排，並不一定會維持至相關規例的失效日期。相反，一同上文第11段提及，有關條例已加入彈性條款，容許政府視乎最新疫情及有關抵港人士對香港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收緊或放寬入境管制措施(可行的安排見第26至28段)。因此，我們需要保留有關規例，以為施加有關要求提供法律框架。

(ii) 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下的豁免人士

14. 現時，政務司司長已根據第599C章豁免33類人士(附件A)及根據第599E章豁免10類人士(附件B)。第599C章及第599E章下的豁免檢疫安排實際上有其必要，以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本地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包括從陸路、航運及空運輸入食品、日用品及其他貨物等。政府一直關注輸入個案為本港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及壓力，並果斷制定有關應對措施。

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豁免人士

15. 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大部份屬根據第599E章下從外國到港的豁免人士。機組人員是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中最大的群組，佔2020年8月份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總數的約百分之九十五。另一方面，在2020年7月29日暫停所有客船及所有沒有在港處理貨物裝卸的貨船的船員換班安排後，現時抵港的換班船員只佔經機場到港的豁免人士總數的大約百分之三。其餘百分之二為其他豁免人士，如外國領事及其他政府人員。

16. 鑑於從外國回港的人士為本港帶來較高的公共衛生風險，以及與機組人員和船員有關的確診個案數字有

所增加，政府已公布於2020年7月29日起暫停所有客船及所有沒有在港處理貨物裝卸的貨船的船員換班安排。另一方面，政府亦加強了對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獲豁免檢疫人士的檢測安排。所有經機場入境香港的機組人員，以及在港進行貨物裝卸的貨船的抵港換班船員，須於出發前48小時內，在認可檢測機構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取得呈陰性的檢測結果；而他們抵港後必須再次到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提供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所有換班船員及未持有陰性檢測結果的機組人員必須等候檢測結果，並獲證實有關結果呈陰性後，方可離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或指定地點。

17. 為進一步減低獲豁免人士於社區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航空公司、船公司或代理必須為機組人員和船員安排點對點交通，不得使用同時會服務公眾的公共交通工具。抵港及離港船員只可往來船舶及機場，不得在市區停留；而機組人員則必須按照規定，在酒店房間或家中進行自我隔離。

18. 如上述人士被發現違反以上豁免條件，可被取消豁免資格並須強制隔離14天，他們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航空公司、船公司或代理須盡一切可行措施確保以上規定得以遵守。如違反以上規定，政府當局會向相關航空公司、船公司或代理作出追究。

19. 所有其他經機場到港的豁免人士亦必須於登機前48小時內在認可檢測機構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取得呈陰性的檢測結果，否則他們來港後必須到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等候檢測結果或於指定地點進行自我隔離48小時。

經陸路口岸入境的豁免人士

20. 就第599C章規例下經陸路口岸入境的豁免人士，跨境貨車司機是為數最多的豁免類別，他們的運作對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實屬必要。現時平均每一個工作天約有超過10 000次跨境貨車過境，估計跨境貨車司機佔衛生署每天平均在陸路口岸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

的大約九成(因跨境貨車司機需頻繁過境，衛生署會每14天向他們發出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另一方面，除跨境貨車司機外，估計每天只有不多於百分之六經陸路口岸離境到內地的人數屬於豁免人士。

21. 關於是否有空間收緊經陸路口岸入境的豁免安排或相關豁免人士的檢測安排，在此必須指出的是，任何管制措施均需考慮流行病學證據。值得注意的是(a)與一些海外國家不同，因應當地實施的嚴厲管制措施，在第599C章下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的人士當中沒有出現任何確診輸入個案¹；及(b)儘管在第599C章下的33個獲豁免類別下共有約39 000人合資格獲得豁免，因粵港澳三地互認豁免安排仍未實行，實際上現時只有有限數目需要於特定日子為特定目的過境的人士使用相關豁免安排。

22. 因應內地疫情的最新發展，由2020年8月6日開始，從陸路口岸抵港的人士(包括獲豁免人士)，如果過去14日內曾到訪新疆或遼寧均會獲發樣本瓶，並需依照指示自行收集及交回深喉唾液樣本，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並會檢視抵港旅客(包括獲豁免人士)的檢疫和檢測安排。

額外豁免類別人士

23. 儘管不時有建議要求政府為社會不同界別增加更多的豁免類別人士，例如基於恩恤理由豁免某類別人士，我們認為現時的重點應集中於減少入境人流，從而減低疫情傳入香港的風險。我們會繼續檢視上述訴求，並適時(例如在本地疫情穩定時)考慮增加更多的豁免類別人士。

(iii) 就高風險地區旅客實施條件

24. 政府於2020年7月13日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刊憲，以引入機制，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從指明地區到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相關到港者，施加關乎

¹ 相比之下，第599E章下從外國到港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中有800宗確診個案。

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或保障公共衛生的條件。機制賦權政府有彈性地按到港者的出發地(如指定高風險地區)或職務(如機組人員及海員)實施不同的條件，包括可要求從跨境交通工具抵港旅客在抵港前接受由認可化驗所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須為陰性。

25. 考慮到最新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現時任何到港人士如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14日內，曾在任何指明地區(即孟加拉、埃塞俄比亞、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非及美國)停留，相關到港人士必須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及在香港預訂酒店房間相關的文件。考慮到第599H章實施後的實際情況，我們已自2020年8月10日起簡化相關條件。由2020年7月25日(即首批適用於指明地區的條件生效日期)起至8月19日，在第599E章下發出的13 617張檢疫令中，約百分之二十一(或2 976張)檢疫令屬向第599H章適用的旅客發出。

(iv) 在第599C章下香港、廣東和澳門互免檢疫先導計劃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合作，以期在疫情穩定後逐步恢復粵港及港澳之間的跨境人流。透過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的互認和合乎相關標準的檢測機構，以及「健康碼」的使用，三地政府將推出先導計劃，以互相豁免指定人士接受相關的強制檢疫安排。「香港健康碼」系統容許獲認可的香港檢測機構上載合資格獲得豁免強制檢疫人士的核酸檢測結果。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合資格人士，可下載「香港健康碼」並轉換至廣東或澳門的健康碼(即分別為「粵康碼」或「澳康碼」)，作入境廣東或澳門的健康申報用途。由廣東或澳門抵港的合資格人士，亦可選擇使用「粵康碼」及「澳康碼」新增的轉碼功能，把檢測結果直接轉換至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所用。

27. 「香港健康碼」的技術開發已經完成，系統已經可

以使用。我們亦推出了化驗所認可計劃，以便利市民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現時化驗所認可計劃共有16間化驗所參與。隨著本地私營化驗所的病毒檢測能力增加，檢測的價格亦已隨市場競爭增加而下降。

28. 鑑於本港在2020年7月中旬開始爆發第三波疫情，我們已暫緩推行先導計劃。我們會與廣東省及澳門商討，將廣東省及澳門列為第599C章下的第二類指明地區，以期在本港疫情穩定後落實先導計劃，讓認可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能更自由地往返三地。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健康碼」是為便利跨境往來而開發。政府並無計劃讓市民透過「健康碼」系統豁免部分社交距離要求，或在特定時段自由出入特定場地。

29. 同時，政府會繼續與目標海外經濟體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即「旅遊氣泡」)。建立相關安排，最重要的是如何在逐步放寬入境人流的同時，控制人流增加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並持續審視相關地區的疫情和抗疫工作，整體目標是平衡經濟考慮和控制疫情的需要。有關的討論會以科學為基礎，操作便利可行為目標，並有合適的衛生監控和協定。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小組與相關經濟體討論有關安排。

(B) 監測及檢測

30. 我們已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進行公營檢測服務。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繼續進行檢測以及早識別個案、確定呈初步陽性結果的個案、監測疫情以及應對突如其來的爆發所需的檢測。衛生署與醫管局在有需要時會採購私營化驗所的服務。第二及三環的策略包括為較高風險或高接觸的特定群組及未有病徵的市民推行的大型檢測計劃。我們透過監測及檢測找出感染個案的能力已顯著加強，由1月至6月期間進行共約350 000個檢測，大大提升至由7月初至今進行了超過860 000個檢測。

(i) 醫管局及衛生署的病理學檢測

31. 衛生署及醫管局一直從不同方面，加強公營檢測服務，希望達致及早識別個案，以監控疫情。政府已有序地引入及實施不同層次的監測。就高風險群組包括機場員工及巴士司機的檢測亦已展開。最新的優化措施包括在22間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樣本瓶予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及輕微不適的市民進行檢測。醫管局亦進一步擴闊入院篩查檢測的範圍，涵蓋個別高風險群組的病人，例如慈雲山區的居民、食肆員工和的士司機。

32. 衛生署及醫管局日均進行的檢測數目於過去數月顯著增加，由6月的3 600次提升至8月的11 300次(數字截至2020年8月19日)²。此外，衛生署於香港兒童醫院設立的實驗室已於2020年7月27日啓用，預計每日可進行額外1 000次檢測。隨著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新實驗室亦將啓用，檢測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ii) 特定群組檢測計劃

33. 香港的疫情在7月初急劇惡化，於短時間內出現多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甚至出現與行業或處所有關的感染群組。有見及此，政府已動用防疫抗疫基金或部門本身款項進行對較高風險特定群組的大規模自願性2019冠狀病毒檢測，這些群組包括受感染後會對弱勢群體的健康構成威脅的人員，或者因為工作需要而與公眾有頻密及緊密接觸的人員。就此，政府亦已為此加強本港整體檢測能力。政府推出這些特定群組檢測計劃(特定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盡早識別社區中的隱形傳播者，以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並截斷病毒的傳播鏈。

34. 政府自7月中開始分階段為較高風險群組推出免費及一次性的自願檢測，預計覆蓋約100萬人。現時已經覆蓋的群組包括：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特殊學校宿舍部員工；公共交通工具司機；食肆員工；街市租戶／員工；屠房工人；物業管理員工；有確診個案的

² 衛生署與醫管局已分別於2020年7月中及7月底向私營化驗所採購檢測服務。

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的居民；居於僱傭中介機構宿舍的外籍家庭傭工；孕婦；香港郵政前線員工；及流動漁民及漁工。截至8月20日，已有約354 000個樣本送往檢測，其中71個(約佔已檢測樣本的0.02%)的結果為陽性。

35. 考慮到本地檢測能力已大幅增加，政府會繼續為更多較高風險群組推出檢測安排，包括：酒店前線員工；非政府街市租戶及員工；持牌小販；社會福利日間服務員工；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以及經常與公眾人士接觸的政府部門前線員工等。我們亦會為有真正需要的特定群組(例如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等)重覆檢測。視乎疫情發展，政府會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展特定計劃。

(iii)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36. 政府將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透過自願參與模式，為所有香港市民提供一次性免費病毒檢測服務。此項計劃將於2020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七至十四日。

37. 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政府將於各區提供合適場地作為社區檢測中心，醫護人員會於中心協助採集市民樣本作檢測用途。樣本採集將由以醫護人員(如註冊醫生、牙醫或護士)、曾接受醫療護理培訓的人員(例如牙齒衛生員和救護員)或正修讀醫療護理課程的學生(例如護士學生)組成的團隊負責。

38. 為避免人群於檢測中心聚集，政府將設立網上預約系統，市民預約時只需提供最基本的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系統會把確認預約的短訊發送至市民的手機號碼。如檢測結果呈陰性，系統會以手機短訊方式通知有關人士。如檢測結果不確定或呈陽性，衛生署會聯絡有關人士作進一步跟進。

39. 所有個人資料會儲存於政府雲端系統內，並只供衛生署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作疾病防控用途。參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化驗室及物流公司不會取得提供樣本人士的個人資料。此外，所有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的檢測

均只會在香港進行，檢測樣本或個人資料不會送出香港以外。政府會就社區檢測計劃設立專屬網站，以便發放相關資訊，並會設熱線解答公眾查詢。

(C) 病理學調查

40. 追蹤接觸者的目的，是為辨認感染源頭及確立個案之間的流行病學關連，以對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及醫學監察，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現時，追蹤接觸者的工作均以人手進行。有關工作耗費人力、時間，亦依賴不盡可靠的記憶。根據過往數月的抗疫經驗，政府正檢視現時追蹤接觸者的手法以加強有關工作的效率。

41. 為了支援衛生署在訪問、尋找及聯絡受感染人士、安排他們送院，以及辨認和聯絡密切接觸者，以將他們送往檢疫中心等工作，政府已安排紀律部隊及其他部門的公職人員借調至追蹤接觸者的團隊，提供所需人手支援。同時，我們已透過修訂第599D章，延伸衛生主任的權力予參與追蹤接觸者工作的獲授權人員。有關權力包括要求相關人士提供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為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資料，包括為保護我們公共醫療系統而進行追蹤接觸者與檢測所必須的資料。

42. 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合適的平台，及時發放新個案相關的資料，積極識別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有效地通知公眾他們蒙受的風險，以及讓懷疑自己曾與確診個案接觸但尚未有徵狀者可及早與我們接觸。

(D) 檢疫、隔離、治療及「檢測待行」設施

43. 檢疫及隔離設施對控制及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至關重要。政府致力確保有足夠設施應對可能出現的疫情。

(i) 檢疫安排

44. 密切接觸者和有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的人士須在檢疫中心接受14天強制檢疫，屬不可或缺的抗疫措

施。自2020年1月起，約18 490人曾入住檢疫中心(截至2020年8月20日)。當中，790人(約4.2%)在入住檢疫中心期間確診。這證明強制檢疫安排有效避免社區爆發。

45. 現時，政府有四個檢疫中心，分別為於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竹篙灣檢疫中心第I期和駿洋邨第一至第三座³，合共可提供約2 600個單位。竹篙灣檢疫中心第II期工程於6月底展開，預計於9月完成，提供700個單位。此外，第IIIA、IIIB和IV期工程預計於短期內展開，並在12月完成，提供2 000個額外單位。換言之，竹篙灣檢疫中心整體共可提供3 500個單位供檢疫之用。

46. 此外，政府特地為卧床或有特殊醫療需要，因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了三個指定檢疫設施，分別是位於薄扶林的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40個床位)、西貢的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60個床位)，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

47. 亞博其中兩個展館已分別於2020年7月24日及31日啟用作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檢疫設施，共提供228個床位。第三個展館的組裝工作會在2020年8月22日完成，提供額外160個床位。隨著第三個展館啟用，先前兩個展館將會擴展以各自提供160個床位。而衛生署於2020年8月18日將臨時樣本採集中心遷往機場中場客運廊後(見下文第59至61段)，我們將在第四個展館設置有關設施。四個展館將合共提供640個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檢疫床位。

48. 現有及計劃可提供的檢疫設施數字，詳載於附件C供參考。

³ 駿洋邨第四和第五座已交還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公共屋邨之用，相關居民將於2020年8月底陸續入伙。至於第一至第三座，鑑於本港確診個案和相關密切接觸者數量大幅增加，政府認為有必要繼續保留該三座樓宇用作檢疫中心。按現時估計，應可於本年年底(當設於竹篙灣檢疫中心第III和第IV期的2 000個檢疫單位投入運作後)停止使用駿洋邨第一至第三座作檢疫中心。

(ii) 醫院、隔離和治療設施

49. 為確保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人得到適切的照顧和避免病毒進一步傳播，所有確診者均獲安排入住公立醫院及醫管局轄下的治療設施，接受隔離和治療。截至2020年8月21日，共有3 899名病人在接受醫管局治療後出院，另有604名確診病人現正於公立醫院或社區治療設施接受治療。

50. 自2020年7月初起飆升的個案數目使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承受巨大壓力。為此，醫管局已推出各項措施以提升服務量，包括：

- (a) 調配約 1 250張第一線隔離病床應付急升的服務需求。第一線隔離病床的使用率已由2020年7月底約80%的高水平，下降至2020年8月21日的約50%；
- (b) 重新啟用約500張第二線隔離病床，讓康復中的病人使用，並於2020年8月底把第二線隔離病床數目增至約 660張。截至2020年8月21日，有64名病人在第二線隔離病床接受治療和護理；
- (c) 重新啟用17個急症室的「檢測分流站」，為懷疑個案提供病毒檢測；
- (d) 採用已更新的出院條件，並於七個聯網引入抗體測試，協助已康復的病人出院；及
- (e) 開展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社區隔離設施及亞博的社區治療設施的運作(詳見第52至54段)。

51. 透過上述措施及硬件設施，醫管局得以增加服務量，以適時接收須入院的確診病人。

(iii) 社區治療及隔離設施

52. 為紓緩對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設置社區治療設施及社區隔離設施。

53. 醫管局在亞博一號展館設立500個床位的社區治療設施已於2020年8月1日投入服務，分流處理確診個案，及隔離病況輕微及穩定的病人。中央人民政府亦應特區政府提出的請求，為醫管局緊急供應了400張病床和其他相關設備及消耗品，協助裝備亞博二號展館為社區治療設施。有關裝置工作已經完成，該展館正備用在有需要時投入服務。此外，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遷出後，政府正計劃在亞博另外四個非用作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檢疫設施的展館，進一步擴展社區治療設施，配置額外約1 000病床。

54. 政府已將原用作檢疫中心的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轉交醫管局用作社區隔離設施，並已於2020年7月24日啟用，提供約350個第二線隔離單位。截至2020年8月16日，共有240名臨床情況良好並即將康復的患者轉移至社區隔離設施繼續接受觀察及隔離⁴。

(iv) 臨時醫院

55. 為提升能力以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新一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特區政府已請中央人民政府提供支援，在鄰近亞博約3.2公頃的土地上，興建一間符合香港法例法規及樓高兩層的臨時醫院。擬議臨時醫院將提供可容納約800至1 000張病床的負氣壓病房。

56. 政府已經成立一個由發展局局長帶領的工作組落實這個項目，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建築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工作組已與內地相關單位聯絡，並到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應急院進行考察。臨時醫院的工程預計可於約四個月完成。

57. 現有及計劃可提供的治療設施數字，詳載於附件D供參考。

⁴ 醫管局於2020年8月17日將社區隔離設施暫轉為備用狀態以進行設施改善工程，為應付將來的需要做好準備。

(v) 「檢測待行」設施

58.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無病徵患者進入社區，政府對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實施「檢測待行」安排。他們在抵港後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提交深喉唾液樣本，並須在該中心或衛生署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即等候結果酒店)等候結果。自措施於2020年4月9日初步實施以來，截至2020年8月19日，在「檢測待行」安排下共檢測了約92 500個樣本，當中鑑定了約350個(約0.38%)陽性個案。

59. 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於2020年8月18日從亞博的五個展館遷往機場的中場客運廊。中場客運廊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初步可容納1 000人，並可擴展至1 500人，比亞博可容納700人為多。所有乘客及機組人員於抵港後會被安排前往中場客運廊，在該處獲派深喉唾液樣本瓶以收集樣本。

60. 同日可取得檢測結果的乘客須在提供深喉唾液樣本後，留在中場客運廊的指定地點等候。有關乘客在取得陰性結果後，方可前往辦理入境手續、領取託運行李及進行清關手續。

61. 至於可在提供深喉唾液樣本後離開(即「先檢後行」)的豁免人士，以及於下午或晚上抵港並須前往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的乘客，他們在提供樣本後可辦理入境手續、領取託運行李及進行清關手續。

(E) 社交距離措施

62. 社交距離措施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重要一環。為了應對現時的一波疫情爆發，自2020年7月中起，我們實施了自疫情開始以來最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這些措施是透過《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實施。法例讓我們可就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施加臨時措施、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及要

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士佩戴口罩。這三條規例下的現行指示及指明(由2020年8月19日至25日有效)的詳情見**附件E**。

63. 政府在決定實施什麼社交距離措施時，已平衡保障公共衛生、經濟影響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因素。就保障公共衛生而言，過早放寬社交措施或會導致疫情反彈。同時，我們明白病毒或會與我們共存一段長時間，就經濟及社會接受程度而言，繼續關閉第599F章下的業務處所未必不可持續，而市民因抗疫疲勞而減少遵守社交距離措施，亦會影響有關措施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效用。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在新增個案數字回落到一個低水平及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開展後，會以一個更有系統的方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而非「一刀切」地處理。就此，我們會分階段逐步容許恢復屬日常生活必需和可透過加強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大幅減少感染機會的社會及經濟活動。就此，我們已開始聯絡不同界別的代表，聆聽他們就其相應業務及處所可實施的預防措施的提議。

64.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不時檢討已實施的相關措施，以在疫情容許時盡快讓更多社會及經濟的活動恢復。

(F) 「防疫抗疫基金」

65.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政府成立防疫抗疫基金，以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能力，並向受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所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兩輪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1,505億元。至今，基金已批出73個項目⁵，總承擔金額約1,450億元。我們已於7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交代基金各項目截至6月底的進度。截至2020年7月底，15個項目已經完成，並發放了超過700億元的資助。

66. 政府會繼續與不同行業持份者保持溝通，尤其是不斷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以考慮及制定可行

⁵ 當中包括 16 個在立法會通過撥款後由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出的新項目

的紓困措施。

(G) 採購疫苗

67. 現時共有 29 款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候選疫苗正進行臨床實驗以評估安全及成效。雖然當中有六款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實驗，但仍未有疫苗獲監管機構批准於人體身上應用。由於有效疫苗面世後，全球競爭將會非常激烈，因此香港必須儘早採取行動，為市民及時預留及/或採購有潛質的疫苗。

68. 就此，我們將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以採購疫苗。一方面，我們計劃參與由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及世界衛生組織參與牽頭的新冠疫苗保障機制，以期作為為百分之二十的香港市民提供疫苗的某種安全網。雖然每劑疫苗的價錢仍未確定，因此現時未知參與新冠疫苗保障機制的整體開支，但新冠疫苗保障機制的參加者需要於九月中前提供百分之十五的按金作為具約束力承諾的一部份。

69. 鑑於新冠疫苗保障機制只能覆蓋百分之二十的香港市民，而疫苗可能只能於 2021 年底前送抵本港，我們會同時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尋求額外供應。選擇透過預先採購協議預留或採購各種具潛質的疫苗時，會基於科學實證及臨床數據，並由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討論。由於現時臨床數據有限，就疫苗種類／品牌的具體看法仍需討論。同時，我們亦去信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請求，希望當內地疫苗面世時能對香港的需求給予支持。

70. 我們會根據既定撥款申請機制，就為香港市民採購疫苗盡快尋求所需撥款。

(H) 研究

71. 在 2020 年 4 月及 8 月，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共批出 1.7 億元的撥款，在其委託研究項目下資助本地大學進行

59 項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研究，以針對重要的研究領域，包括病毒的傳播及傳染性；有效的疾病檢測、監控、預防策略；以及研發治療方法。這些項目涵蓋廣泛領域，包括研發疫苗及新型抗病毒藥物；在社區中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血清流行病學研究；探討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屬性、特徵、傳播、感染及有效的治療介入方法；透過分析廢水及基因組監測以追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傳播；調查病毒由動物傳人的風險；分析吸煙及曾感染流行性感冒對感染的影響；篩選傳統中醫藥的抗病毒化合物；研究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的復康管理；評估疫情造成的心理負擔；探討香港就及早發現、評估及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系統；以及識別促進及阻礙公眾遵守感染控制措施的因素。這些研究為期 12 至 24 個月。個別研究能提供初步結果，例如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中實時以人口為基準的血清流行病學研究，有助推斷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無徵狀感染者數目、監測群體產生免疫力的出現、確定免疫反應的持續時間，以及建立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模組。透過監測污水處理設施、檢疫中心及屋苑的廢水，則能提供一個互補系統以反映病毒在社區的活躍程度，以及為日後疫情反彈作出預警。而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個案的病毒全基因組監測結合流行病學調查，能協助識別感染源頭及偵測社區的隱形病毒傳播。

徵詢意見

7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公務員事務局
發展局
教育局
創新及科技局
民政事務局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根據第 4（1）條獲政務司司長指定豁免人士

指定豁免人士	條件 ⁱ
A. 類別人士	
1. 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	(a)(i), (a)(iii)
2. 跨境巴士及穿梭巴士司機及必要的車務人員	(a)(i)
3. 須往返本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履行其職責的機組人員 ⁱⁱ	(a)(i)
4. 須履行與政府相關運作的政府人員	(a)(ii)
5. 須處理有關跨境運作的政府機構及承辦商人員	(a)(ii)
6. 貨船船員 ⁱⁱⁱ	(a)(i), (a)(ii), (b)
7. 客船船員 ^{iv}	(b)
8. 漁船及收魚艇船員（包括內地過港漁工）	(a)(i)
9.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託向居住於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福利支援的機構的相關人員	(a)(i), (a)(ii)
10. 為確保各項政府工程、公營房屋工程及機場管理局工程所採用的服務或建造組件或物料的質量、完整性及符合法定要求，而必須在內地工作的建造業人員，而有關工作並不能以其他方式取代	(a)(i)
11.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行研究及／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的學術專家或國際組織相關人員 ^v	(a)(iii)
12. 居住於內地的上水屠房及食用牲口進口商的職員	(a)(i)
13. 為家居檢疫供應手環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公共機構及其伙伴機構的職員及相關人員	(a)(i), (a)(iii)
14. 為香港供應個人防護裝備、其原料或生產設備的公共機構及其伙伴、機構、公司或組織相關人員	(a)(i), (a)(iii)
15. 證明屬居住於沙頭角內地範圍的香港居民類別人士	(a)(vi)
16. 負責押運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往來澳門的保安公司職員	(a)(i)

指定豁免人士	條件 ⁱ
A.類別人士	
17. (a)在內地設有廠房並且為製造和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的公司，其公司的擁有人及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b)上述(a)段所述的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a)(i)
18. (a) 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b)上述(a)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b)
19.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所僱用和授權的人員 ^{vi}	(b)
20. (a) 持《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 ^{vii} 並在內地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的香港企業的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b) 上述(a)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b)
21. 與政府合作進行動物疾病及人畜共患病的預防和控制工作的獸醫、獸醫學者及相關專家	(b)
22. 在內地提供專業服務的建造業人員： (a)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提供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的企業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b)上述(a)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b)
23. (i) 仲裁員、調解員或以當事人代表身分代表任何一方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前往內地、澳門或台灣，於附錄 ¹ 列載的相關機構所管理的仲裁或調解程序，或法庭訴訟程序，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後從當地返港；或 (ii) 仲裁員、調解員或以當事人代表身分代表任何一方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從內地、澳門或台灣來港，於附錄 ¹ 列載的相關機構所管理的仲裁或調解程序，或法庭訴訟程序，在香港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	(b)
24. 代表重大商業交易其中一方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	(b)

¹ https://www.doj.gov.hk/pdf/20200519_sjo1_appendix_c.pdf

指定豁免人士	條件 ⁱ
A.類別人士	
(i) 從內地、澳門或台灣來港，為該交易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務，而該服務必需由該人士親身到當地提供；或 (ii) 前往內地、澳門或台灣，為該交易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務後從當地返港，而該服務必需由該人士親身到當地提供。重大商業交易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工作或上市公司根據所適用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須予公布的交易。	
25. (a) 每間合資格企業或機構² 最多可有兩名人員包括擁有人及／或全職僱員獲豁免；及 (b) 該等人士需前往內地、澳門或台灣進行以下其中一項與研發相關的活動 - (i) 與位於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企業或機構合作而實地進行研發工作； (ii) 選購必要的物料或設備，以支持該合資格企業或機構在香港進行的科技研發工作；或 (iii) 監督該合資格企業或機構位於內地、澳門或台灣的科研設施的運作	(b)
26.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單位之執業會計師、合夥人、董事或僱員，而該等人士有需要前往內地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的釋義）上市而有內地業務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以協助該等公司履行規管其公司或業務的有關條例或其他規管文件下的責任	(b)
27.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於聯交所提交申請上市的公司董事因公務往來內地及香港。公務目的需獲聯交所認可，對上市公司或提交申請上市公司屬必要及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指明公務目的包括： (i)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上市公司在香港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b)

² 合資格企業或機構須為：

- (i) 香港的公營研發機構（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或
- (ii) 從事科技研發工作的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

指定豁免人士	條件 ⁱ
A.類別人士	
(ii)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由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聆訊(包括上市聆訊、紀律聆訊和覆核聆訊);及 (iii) 往內地出席在港上市公司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後回港	
28.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並已納入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綜合大型、中型或小型股指數的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如因必要的業務活動由內地前往香港；或完成必要的業務活動後從內地返回香港	(b)
29. 在內地進行物流、港口及／或船務業務活動 (a) 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設有業務單位進行物流、港口及／或船務業務活動的企業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b) 上述(a)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b)
30. (a)最多兩名經營供港的蔬菜生產農場、水耕蔬菜生產農場、花卉生產農場、苗圃、禽畜生產農場或水產養殖場的人士、及/或其全職僱員，需往返內地或台灣 - (i) 監理農場/養殖場運作；或 (ii) 進行採購漁農業生產所需物料； (b) 最多兩名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本地漁船或收魚艇船東、及/或其僱員，需往返內地 (i) 處理與其船隻或與作業有關的事務如進行船隻檢查/維修，辦理牌照/許可證或與作業相關的手續；或 (ii) 進行採購生產所需設備；或 (c) 最多兩名獲內地政府機關邀請參與有關粵港澳大灣區漁農行業交流或發展會議的香港漁農業界商會人士	(a)(i), (b)
31. 在內地居住並在香港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就讀中三至中五級而需由內地進入香港接受中學教育的香港居民^{viii}	(a)(iv)
32. 為香港供應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服務的公司或組織相關人員	(a)(iii), (b)
33. (a)持有由民航處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	(b)

指定豁免人士	條件 ⁱ
A.類別人士	
發出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企業所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兩名人員）；及	
(b) 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高級管理人員	

ⁱ 根據《規例》第4(1)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符合以下條件，即可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a)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

(i)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ii)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iii)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屬必要，或對應付關乎指明疾病的、本條例第8(5)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

(iv) 對其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屬必要，或對提供該等教育屬必要；

(v) 對任何人為第(iv)節所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屬必要；或

(vi)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或

(b)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

ⁱⁱ 客運及貨運機組人員由2020年3月25日起歸納於同一類別。

ⁱⁱⁱ 由2020年7月29日起只限有貨物操作的貨船豁免強制檢疫，同時暫停沒有貨物操作的貨船之船員豁免強制檢疫及換班安排，直至本地疫情受控。

^{iv} 由2020年7月29日起暫停客船船員之豁免強制檢疫及換班安排，直至本地疫情受控。

^v 由2020年3月25日起由「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的學術專家及人員」易名。

^{vi} 由2020年6月25日起移除「最多50名人員」的限制。

^{vii} 由2020年6月25日起易名。

^{viii} 為中三至中五級跨境學生於2019/20學年而設的豁免檢疫安排，已於2020年7月17日完結。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

根據第 4 (1) 條獲政務司司長指定豁免人士

指定豁免人士	條件 ⁱ
A. 類別人士	
1. 須往返本港與外國地區履行其職責的機組人員	(a)(i)
2. 貨船船員 ⁱⁱ	(a)(i), (b)
3. 客船船員 ⁱⁱⁱ	(b)
4. 須履行與政府相關運作的政府人員	(a)(ii)
5. 為履行規管工作的國際義務及／或參與國際合作的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屬執行董事（或同等職級）或以上級別的公職人員	(a)(ii)
6. 為確保各項政府工程所採用的服務或建造組件的質量、完整性及符合法定要求，而必須在外國地區工作的建造業人員，而有關工作並不能以其他方式取代	(a)(i)
7.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行研究及／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的學術專家或國際組織相關人員	(a)(iii)
8. 為家居檢疫供應手環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公共機構及其夥伴機構的職員及相關人員	(a)(i), (a)(iii)
9. 為香港供應個人防護裝備、其原料或生產設備的公共機構及其夥伴、機構、公司或組織相關人員	(a)(i), (a)(iii)
10. (a) 持有由民航處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發出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企業所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兩名人員）；及 (b) 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高級管理人員	(b)

ⁱ根據《規例》第 4 (1) 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符合以下條件，即可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 a.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 —
 - i.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ii.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iii.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屬必要，或對應付關乎指明疾病的、本條例第 8(5)條所指的公

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iv.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或

- b.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

ⁱⁱ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只限有貨物操作的貨船豁免強制檢疫，同時暫停沒有貨物操作的貨船之船員豁免強制檢疫及換班安排，直至本地疫情受控。

ⁱⁱⁱ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暫停客船船員之豁免強制檢疫及換班安排，直至本地疫情受控。

附件 C

檢疫設施目前和預計的供應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檢疫中心	目前容量	預計額外容量	預計總容量 (2020年12月)
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	198個單位	-	198個單位
駿洋邨第一至第三座	1 533個單位	-	1 533個單位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99個單位	-	99個單位
竹篙灣檢疫中心	800個單位	700個單位 [2020年9月] 2 000個單位 [2020年12月]	3 500個單位
總數	2 630個單位	2 700個單位 [2020年12月]	5 330個單位 3 797個單位 [不包括駿洋邨]

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 檢疫設施	目前容量	預計額外容量	預計總容量
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	40個床位	-	40個床位
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 度假中心*	60個床位	-	60個床位
亞洲國際博覽館	228個床位	412個床位 [2020年9月]	640個床位
總數	328個床位	412個床位 [2020年9月]	740個床位

* 另外有 40 個床位可提供予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的非密切接觸者院友

附件 D

隔離及治療設施目前和預計的供應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檢疫中心	目前容量	預計額外容量	預計總容量 (2020年12月)
第一線隔離病床	約1 270個床位 ¹	-	約1 270個床位 ¹
第二線隔離病床	500個床位	約160個床位 [2020年8月]	約660個床位
社區治療設施	900個床位	1 000個床位 [2020年9月]	1 900個床位
社區隔離設施	600個床位	-	600個床位
臨時醫院	-	800 – 1 000個床位 [2020年12月]	800 – 1 000個床位
總數	3 270個床位	1 960 – 2 160個床位 [2020年12月]	5 230 – 5 430個床位

¹ 另外 150 張第一線隔離病床因醫院重建計劃及翻新工程而暫停使用。

附件 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第 599F 章、第 599G 章及第 599I 章下施加的要求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5 日)

第 599F 章	要求
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 餐飲業務	(I) 除指定處所（見附錄 1）外，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供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及飲品 a. 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b. 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範圍 (II) 處所須採取的措施 c. 除飲食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d. 量度體溫 e. 提供消毒潔手液 f. 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有效的隔板 g. 顧客數目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h. 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 i. 於餐飲處所入口處張貼告示，提醒顧客在不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段內，不應於毗連該餐飲處所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 (III) 暫停活動 j.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 k. 暫停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 (IV) 關閉處所 l.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m. 餐飲業務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表列處所 ¹	關閉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按摩院 ² 、體育處所、泳池
表列處所:會址	a. 除餐飲處所外，會址必須關閉 b. 會址內的餐飲處必須符合根據餐飲處所所列的適用指示
第 599G 章	要求
2 人以上的羣組聚集	除非已獲得豁免，在公眾地方禁止羣組聚集 ³
第 599I 章	要求
佩戴口罩的要求	任何人在 –

¹ 除了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9A 條指明的表列處所外。這些處所詳列於附錄 2。

² 不包括的處所請見附錄 3。

³ 除了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G 章第 5 條准許的聚集。現時並未有相關豁免。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b. 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或c. 進入或身處室內或室外公眾地方時， 須一直佩戴口罩 |
|--|---|

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
或飲品的餐飲業務

(一) 第 599F 章附表 1 所列的處所內經營的餐飲業及釋義

1. 醫院（《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
2. 護理院舍（（a）領有《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b）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2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3. 治療中心（《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4. 寄宿學校（《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寄宿學校）
5.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
6.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二)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

1. 為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營和發展所需而提供餐飲業服務
2. 港鐵有限公司的員工餐廳
3. 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餐廳
4. 隧道經營者和特許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5. 葵青貨櫃碼頭、內河碼頭、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及招商局碼頭的碼頭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6. 香港體育學院內的餐飲業務
7. 為電力公司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8. 為廢物管理設施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9. 由非政府組織經營的殘疾人、老年人、兒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日間和居住福利服務，包括日間和居住服務，在場所提供膳食或食品 and 飲料
10.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辦事處內的餐飲業務

11.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非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的工廠食堂）及提供予員工用膳期間的餐飲業務

上述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須嚴格遵守人數及容量的限制和其他有關感染控制的規定，政府亦會不時按情況檢討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收緊有關安排。

獲政務司司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9A 條
豁免的指定某表列處所或某類別表列處所

獲豁免關閉的體育處所及泳池

1. 香港體育學院
2. 香港單車館^{註 1}
3. 順利邨體育館^{註 1}
4.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註 2}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其他體育處所及泳池^{註 3}

備註：

註 1：只供開放予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運動員進行體育訓練。

註 2：只供開放予華大基因為設立臨時氣膜實驗室作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之用。

註 3：只供開放作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用途。

按摩院並不包括的處所

- (a) 特區政府營辦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或留產院
- (b)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c)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d)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e)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 (f)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